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俊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沃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284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,6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